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葉賴鳳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珍妹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
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9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苡彤